

##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需檢附文件（一式三份）

1.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
2. 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；屬法人者，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
3. 經營計畫書：  
（計畫書內容包含下列各點，請依現況說明）
  - 一、設施名稱
  - 二、設置目的
  - 三、生產計畫（應敘明作物種類、生產週期、預估產量及行銷通路）
  - 四、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
  - 五、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
  - 六、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
  - 七、設施建造方式
  - 八、引用水之來源及廢、污水處理計畫
  - 九、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
  - 十、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
  - 十一、農業設施無可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理由（非屬特定農業區可免說明）
4. 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(最近 1 個月內)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
5. 分區使用證明書（非都市土地者免附）屬都市土地者，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
6. 設施配置圖（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/500）、位置略圖、及立面圖
7. 土地使用同意書，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，免附
8. 若有代理人，應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影本
9. 該筆土地若出入通行有經過水利用地，請先向水利會申請版橋使用同意書
10.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

備註：收取規費依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種類細目及數量為計算基準，每件設施規費為新台幣 200 元，審核合格後核發 1 份同意書，不合格者駁回，依規定不退所繳費用。

#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 ○○○年 ○○月 ○○日

受文機關：臺南市新營區公所

範例

申請事項：申請人因經營農業需要，擬申請設置  農作產銷設施、 林業設施、 保育設施、 水產養殖設施、 畜牧設施、 綠能設施，依據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」第四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文件，請惠予同意。

土地標示	鄉市鎮區	新營區						合計
	地 段	新營段						/
	小 段							/
	地 號	111						/
	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1111						1111 m <sup>2</sup>
	使用分區	農業區						/
	編定類別							/
	土地所有人	王大明						/
土地使用現況	本筆土地	種果樹						/
	鄰接土地	種水稻						/
申請農業設施之使用細目、面積、高度及樓層	設施細目名稱	農業資材室						/
	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20						20 m <sup>2</sup>
	高 度	3						/
	樓 層	1						/
建造材料或結構		RC造						/

申請人：王大明 明王印大 (簽章)

代理人：陳大頭 頭陳印大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 (營利事業) 統一編號：RXXXXXXXXX

住址：○○縣(市) 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

住址：○○縣(市) 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

電話：06-XXXXXXX；09XX-XXXXXX

電話：06-XXXXXXX；09XX-XXXXXX